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Five Seasons X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根據自願性有條件股份要約（「要約」）以收購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收購事項，及根據要約之建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落實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接納要約之受要約公司股東，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要約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採取彼認為對落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步驟；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落實上述決議案所載之交易（「該等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就有關事宜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得構成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2. 「動議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以落實要約及發行豐盛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以及豐盛轉換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以及彼／彼等執行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彼／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有關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5樓252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豐盛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豐盛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被接納。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